

北宋周氏题名记考释

方 诚 峰

国家图书馆善本部藏有两幅宋代题名记拓片，分别是《周衍题名》（各2767）与《周利建等题名》（各2743）^①。图片、录文如下：



东里周衍行之\因男承议郎说\知县事遂游匿\谷政和六年二\月中
休日题记\

以上周衍题名。

奉宁周利建同\弟利和利川利\谦以政和丙申\清明后四日侍\祖父
来游匿谷\

解人张崇晤刻字

以上周利建等题名。此两处题名原石皆在今陕西澄城县。

按楼钥奉敕撰《忠文耆德之碑》记周必大（1126—1204）家世云：

公讳必大，字子充，一字洪道。世家郑州之管城，曾祖衍，朝奉郎，妣郭氏。祖诜，左朝散大夫，妣潘氏、李氏、张氏。父利建，左宣教郎、太学博士，妣王氏。^②

①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，中州古籍出版社，1990年，第42册第51、52页。亦见国图网站“碑帖菁华”专栏。韩亚熊《澄城县志》卷二〇《金石上》亦有著录及录文，收入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3辑第32册，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，1986年，第16页。

②楼钥：《攻媿集》卷九三《忠文耆德之碑》，四部丛刊初编本，20a-b。

是知周利建、利和、利川、利谦实为周诜之子，周衍与周利建等为祖孙，故《周利建等题名》称“侍祖父来游匭谷”。东里乃郑州古地名，且郑州在宋为奉宁军节度，故题名记称“东里周衍”、“奉宁周利建”。周必大为南宋名臣，位至左丞相，其文集虽有 200 卷之多，然于其家世仍颇有语焉不详之处，国图所藏的这两张拓片，对补正周家世系有重要的意义。

“周氏为郑巨族”^①，宣和（1119-1125）末迁至吉州庐陵（今江西吉安）。周必大转述他人语曰：“公大父秦国公（按即周诜）以宣和七年春居是官（按指吉州通判），尝行州事，逾四考乃得代，士民怀德，因请家焉。”^②此说实为委婉之辞，周必大堂兄弟必正墓志叙此事云：“祖秦公通判吉州，遇乱不能北归，因家焉。”^③结合宣和七年（1125）的形势可知，所谓“遇乱”云云，即指宋金战事，周氏旧籍郑州正当兵马往来之冲^④，而周诜又“四考乃得代”，故不得不于任官之所立足。

从《周利建等题名》可知，在出席匭谷之游的周诜诸子中，以周必大之父利建为长。宣和七年，他任太学博士于开封^⑤。靖康元年（1126）三月，周利建的岳父王觐受命知平江府^⑥，于是“皇考秦公偕皇妣秦国夫人随侍”；周必大就于当年七月十五出生在平江府治^⑦。建炎元年（1127）八月，周利建“以前太学博士被旨使荆湖南北路，与提点刑狱官遍行所部，会计金穀”^⑧。二年，周利建借奉使之机，挈家归省其父周诜，时仍为吉州通判^⑨。三年，周诜秩满入觐，周利建随侍。周纶所编《周益国文忠公年谱》记云：

是岁，车驾在维扬，大父秩满入觐，皇考随侍，薨于扬州^⑩。

但在金军的追击下，高宗于是年二月三日就从扬州“被甲驰幸镇江府”，所谓

①周必大：《庐陵周益国文忠公集》（以下简称《文忠集》）卷三六《伯母安人尚氏墓志铭》，《宋集珍本丛刊》第 51 册，线装书局，2004 年影印傅增湘校清欧阳荣刻本，第 404 页上。按本文所引《文忠集》皆出《宋集珍本丛刊》第 51 册，下不一一注明。

②《文忠集》卷五九《吉州通判厅记》，第 589 页上栏。

③陆游：《渭南文集》卷三八《监丞周公墓志铭》，中华书局，1976 年标点本，第 2361 页。

④汪藻：《靖康要录》卷五，靖康元年四月九日条，臣僚上言：“河阳、郑州当兵马往来之冲，京西路漕臣陆宰未尝过而问也，但自为逃窜计，不复以国家为意。”《宋史资料萃编》第一辑，文海出版社，1967 年影印十万卷楼丛书本，第 300 页。

⑤《宋史》卷一六五《国子监》，中华书局，1985 年标点本，第 3914 页。

⑥《靖康要录》卷三，靖康元年三月十日条，第 204 页。十万卷楼本“觐”误作“魏”，据四库本校正。

⑦周纶编、刁忠民校点：《周益国文忠公年谱》，靖康元年丙午条，《宋人年谱丛刊》第 9 册，四川大学出版社，2003 年，第 5871 页上。

⑧《文忠集》卷一九《先太师潭州益阳县清修寺留题记》，第 273 页上。

⑨《周益国文忠公年谱》，建炎二年戊申条，第 5871 页上。

⑩《周益国文忠公年谱》，建炎三年己酉条，第 5871 页上。

建炎三年“车驾在维扬”的时间不过是一个月零三天；当月十九日，金人焚扬州^①。周利建当即死于这次兵灾，时方三十八岁^②。周必大述其父之死云：“戊申、己酉岁，江浙大乱，吾家转侧兵火中，而先君不幸。”^③周必大又云：岁在己酉，大父既薨，家寓庐陵，会金寇掠地，避难于安福县杨梅村^④。是则周必大的祖父周诜也死于建炎三年。

周诜、周利建亡故后，对周氏家族而言，周利见甚为重要。他并没出现在匾谷题名之上，周必大称其为“伯父”，显然年长于周利建。周利见当靖康之难中“守官峡服”，周必大的姐夫、亦是周利见的妻弟尚大伸，“靖康兵乱，公年尚幼，依伯父入蜀，乱定来江南”^⑤，是知周利见在靖康之难中自蜀而江南的行踪。此后，周利见便承担起了抚育家族诸孤的任务：

尊自南渡，遭家多难，遗孤满目，伯父收集教育，俸入或不能给，夫人以约为盈，怜抚备至，凡出入吾家者莫能辨其子侄戚疏也。^⑥

不但对诸孤抚育备至，周利见还千方百计经营周家后事，周必大在一篇为当地文人写的墓志中说：“昔我世父辰阳公，卜兆庐陵，族葬诸丧之在江南者，生首挟锦囊之术来相大事，其宣力甚至。”^⑦在其母墓志中，周必大称：“惟周氏再世，卜葬庐陵县膏泽乡金凤山，先君、诸父以序陪列。”^⑧前已提及，周家迁居庐陵，乃因乱不能北返故地，不得不于任官之地立足，实非家族事先之计划。且一直到绍兴二十年（1150），周家主要成员并无定居于庐陵者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周利见所经营的周氏族葬地，实为家族重聚、定居于庐陵的关键标志。正是在绍兴二十年，周诜夫妇被合葬于金凤山，周必大亦预庐陵荐送，是已被理作庐陵人。

周必大文集中还提到了另一位长辈，被称为“叔父静江府君”。按《周利建等题名》，周诜四子中，比周利建小的有利和、利川、利谦，“静江府君”不知是三人中的哪一位。周必大多次提到其叔父在绍兴初年的行踪：

①《宋史》卷二五《高宗纪二》，第460页、461页。

②周必大《先太师潭州益阳县清修寺留题记》云，周利建于建炎元年出使荆湖南北路时年三十有六，则建炎三年去世时正当三十八岁。

③《文忠集》卷三六《孟媼葬记》，第410页上。

④《文忠集》卷一五《大父秦公考试耀州倡酬诗卷》，第227页下。

⑤《文忠集》卷三四《武昌签判尚宗簿大伸墓志铭》，第395页上。按墓志铭，周必大称“惟吾伯母，实公之姊”，据傅增湘校，“姊”一作“姊”。按同书卷三六《伯母安人尚氏墓志铭》，靖康中尚氏已嫁周利见，而此时尚大伸“年尚幼”，则尚氏当为尚大伸之姊，作“姊”误。

⑥《文忠集》卷三六《伯母安人尚氏墓志铭》，第404页下。

⑦《文忠集》卷三一《文士庆墓志铭》，第376页下。

⑧《文忠集》卷三六《先夫人王氏墓志》，第405页下。

昔绍兴初，予叔父静江府假丞安福，与簿君善。^①

绍兴初，叔父静江府君令衡之安仁，与邑人谷槩世平善，予年六七岁，侍重亲在焉，尚能记当时事。^②

绍兴初，叔父静江府君为衡州安仁令，某年七八岁，因侍行而识武尉郑几仲。其后伯父再守辰阳，几仲实为僚吏，某时年二十餘矣。^③

叔父静江府君侍祖母秦国夫人宰属邑之安仁，某时年七八岁，侍先夫人省秦国于衡。^④

从这些记载可知，其叔父在绍兴初年先后任吉州安福县丞、衡州安仁县令。周必大或称自己当时六七岁，或称七八岁，与其生活了不短的时间。如果联系前述周洗、周利建皆于建炎三年故去的事实，就可理解这位叔父在绍兴初年之于周氏孤儿寡母的重要意义。周必大在其母王氏墓志铭中说：

先君即世，先夫人奉太母硕人居吉。于是伯姊生十年，某甫四岁，亡弟岁未周。遭世多艰，虏惊盗剽，转徙乏食，课婢采橡实、蔬苗供养太母，次给尊幼必均，宁己之馁。如是者连月。^⑤

又前引周必大跋《大父秦公考试耀州倡酬诗卷》云：“岁在己酉，大父既薨，家寓庐陵，会金人掠地，避难于安福县杨梅村。”如果这时“叔父静江府君”已是安福县丞的话，那么周家避难于其地就很好理解了。

当周必大叔父任衡州安仁县令时，知州是宋昞，他与周家也有很深的渊源。宋昞“字景融，盖郑国元宪公曾孙，而外祖母之侄，于先大人表兄云”^⑥。郑国元宪公就是宋庠，周必大的外祖母是宋庠的孙女^⑦，故宋昞是周必大父亲的表兄。巧合的是，周必大的外祖母当时也在衡州：“舅氏王公籍实贰郡，事奉外祖母卫国太夫人在焉。”^⑧故绍兴初年周必大与其母亲、祖母、叔父居于衡州时，同在其地的亲属有外祖母宋氏、母舅王籍（通判）、表舅宋昞（知州）。在当时动乱的环境中，如此多的亲朋聚集，可称奇迹。令人不解的是，《周益国文忠公年谱》没有提及周必大建炎四年（1130）至绍兴六年（1136）间的事迹，这正是其家依托叔父之时，且周必大的文集中竟没有留下这位叔父的确切名字，不知是出于什么难言之隐。

①《文忠集》卷四二《无心居士刘君挽词并序》，第464页下。

②《文忠集》卷五五《书赠茶陵谷若霖》，第558页下。

③《文忠集》卷一七《跋伯父与郑庶手书》，第249页下。

④《文忠集》卷四八《跋宋运判昞奏稿》，第506页下。案原文作“某时年十七八岁”，误甚，“十”为衍文。

⑤《文忠集》卷三六《先夫人王氏墓志》，第405页上。

⑥《文忠集》卷四八《跋宋运判昞奏稿》，第506页下。

⑦《文忠集》卷三六《先夫人王氏墓志》，第405页上。

⑧《文忠集》卷四八《跋宋运判昞奏稿》，第506页下。

最晚至绍兴六年,周必大一家已经回到了吉州庐陵,时“外祖母卫国宋夫人过庐陵,皇妣奉大母秦国张夫人之命,挈公及姊弟随侍,寓于信州”^①。到了绍兴八年(1138),母亲王氏于信州故去,“时伯父金紫将漕广东,道出上饶,挈公及姊弟以归”,于是周利建诸孤便由周利见抚养。

政和六年(1116)清明后的这次匿谷之游,留下了周诜诸子的名字,而周必大文集中仅有周利建和周利见之名,此两处题名,恰补史文之阙。更值得一提的,祖孙三代齐聚一堂,这于周家而言极为难得。周必大曾序王安中文集云:“政和中公典贡举,擢先公第二。”^②按史不载王安中知贡举事,但周必大跋其赠周衍诗、赋云:“盖崇宁癸未岁也,后十有五年而先君莒公以文受先生之知。”^③自崇宁二年(1103)后推十五年,则周利建登第当在政和七年(1117),是匿谷之游时,周利建尚未出仕,其弟恐亦如是。正是在这种情况下,他们才有可能侍祖、父同游;而周必大的伯父利见之所以没有预匿谷之游,当是因为宦游异地。

一旦周氏兄弟登第,则不得不因宦游而散居四方。靖康之难来临时,周诜为吉州通判;周利见任官于峡州,后又入蜀;周利建任国子博士于东京;周利和、利川、利谦行踪不明,只知其中一人绍兴初年任官于吉州、衡州。对周氏这一北方士人家族而言,宋金战事是在成员散居四方的情况下突然爆发的,家族在毫无准备的情况下无法返归故里。因此,所谓周家从郑州管城迁居吉州庐陵,并非真正意义上的“南迁”,而主要是家族成员如何在南方重新聚合、定居的过程。在这个过程中,周氏孤儿寡母往往随着家族成员的任官地而动,并非一开始就定居于庐陵。周氏庐陵人的身份,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家族成员被族葬于庐陵膏泽乡。周必大于绍兴二十年预庐陵荐送,标志着整个家族的“南迁”基本完成;而这经历了从其祖父到父亲、叔伯以及自身三代的努力,其间备尝流离与死亡的痛苦。

作者工作单位: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

①《周益国文忠公年谱》,绍兴六年丙辰条,第5871页下。

②《文忠集》卷五三《初寮先生前后集序》,第540页下。

③《文忠集》卷一五《跋初寮王左丞赠曾祖诗及竹林泉赋》,第228页上。